证券代码:603839证券简称:安正时尚公告编号:2018-066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0日在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168弄7号楼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18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郑安政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礼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收购上海礼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礼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向上海礼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3.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18-067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礼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正时尚”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摩萨克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摩萨克”)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安正儿童用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正儿童”)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礼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礼尚信息”或“标的公司”)70%的股权,交易金额36,093.3013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一、交易概述

2018年10月10日,安正时尚、上海摩萨克、安正儿童与礼尚信息各股东签署了《关于上海礼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合同”或“合同”)。根据股权转让合同,上海摩萨克及安正儿童以人民币36,093.3013万元受让礼尚信息70%的股权。

2018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礼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完成后,礼尚信息将成为公司实际控股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

本次对外收购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一)林平

林平,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现居住于上海市黄浦区。先后服务于欧莱雅中国、百加得洋酒集团,百威英博和雅培中国,长期从事市场销售管理工作。2009年创办礼尚信息,现任礼尚信息首席执行官,持有礼尚信息76.7581%的股权。

林平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联系。

(二)爱派克斯国际物流(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爱派克斯国际物流(中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上海市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33号8幢517室

法定代表人:宋毓江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000万

经营范围:承办海运、铁路、陆运、空运、仓储、多式联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及交付运杂费、报关、报验、相关的运输咨询业务;无船承运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软件及计算机信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爱派克斯国际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爱派克斯国际物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派克斯”)的业务发展状况稳定良好,截止2017年12月31日,爱派克斯经审计的总资产694,323,427.00元,净资产221,307,349.00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2,265,202,769.00元,2017年度净利润73,540,023.00元。

爱派克斯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联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上海礼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类别: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上海市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淀湖路10号5幢105室

法定代表人:林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380.5175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9年1月23日

经营范围: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云平台服务、品牌管理、供应链管理、贸易经纪与代理、食品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脑图文设计、网页设计制作、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商务咨询、会务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音响设备及器材、通讯器材、照相器材、健身器材、皮革制品、装潢材料、家具、化妆品、文化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汽车用品、宠物用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前,礼尚信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平	292.0780	76.7581%
2	爱派克斯国际物流(中国)有限公司	88.4395	23.2419%
合计	--	380.5175	100.0000%

本次收购完成后,礼尚信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平	114.1562	30.00%
2	上海摩萨克	228.3105	60.00%
3	安正儿童	38.0518	10.00%
合计	--	380.5175	100.00%

(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

礼尚信息2018年上半年及2017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金额(元)	金额(元)
资产总额	277,228,400.22	290,997,088.28
负债总额	173,186,918.51	206,391,729.85
净资产总额	104,041,481.71	85,605,358.35
营业收入	300,289,381.75	469,361,703.44
净利润	35,946,126.36	30,669,353.58

礼尚信息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礼尚信息与安正时尚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联系。

(四)业务情况

礼尚信息(注册商标为“尚展电商”)是国内专业从事电子商务代运营业务的服务商,以专业的电商服务帮助海外及国内母婴周边、儿童玩具、食品保健品、户外运动等行业的知名品牌在国内电商平台实现高效运营和快速增长,并提升品牌在中国市场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1. 专业全面的品牌电商服务商

礼尚信息是集电商运营与整合营销服务于一体的品牌电商服务商,深刻理解天猫等电商平台的运作模式,通过运营品牌旗舰店,辅以完善的整合营销、仓储物流等全链条服务,满足品牌客户从前到后的所有需求。

2. 品牌积累深厚

礼尚信息通过优质的运营与服务形成知名品牌客户的强信赖,孩之宝、安佳、a2、费雪、北极狐、李宁、森宝等数十个海内外知名品牌与礼尚信息建立了高效、稳固的合作关系,由此帮助品牌实现其在中国线上市场成长的目标。

礼尚信息核心合作品牌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2018年10月10日,安正时尚、上海摩萨克、安正儿童与林平、爱派克斯签署了《关于上海礼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

林平、爱派克斯以下合称“甲方”或“转让方”,上海摩萨克、安正儿童以下合称“乙方”或“受让方”,安正时尚为“丙方”,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交易双方”,甲方、乙方和丙方以下合称为“三方”或“各方”。股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标的股权转让价格

交易各方一致同意: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70%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格总额为人民币36,093.3013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陆仟零玖拾叁万叁仟零壹拾叁元整),前述交易对价由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甲方支付。

(二)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1.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正时尚将成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将发生如下股权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转让价款总额(万元)
1	林平	上海摩萨克	40.0784%	22,509.9491
2	林平	安正儿童	6.6797%	3,715.3582
3	爱派克斯	上海摩萨克	19.9216%	8,346.1663
4	爱派克斯	安正儿童	3.3203%	1,391.0277
合计	---	---	70.00%	36,093.3013

交易双方同意,乙方在向林平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第三期股权转让、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以前,如果对赌利润未完成,应扣除林平按照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计算的应向乙方支付的利润补偿。

2.价款支付

交易双方同意,合同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由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分期支付给甲方,其中:

1)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金额为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50%,合计为18,046.6506万元,时间安排为合同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进行付款;

2)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金额为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20%,合计为7,218.6603万元,时间安排为在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的前提下,经乙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的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30个工作日内进行付款;

3)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金额为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20%,合计为7,218.6603万元,时间安排为在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的前提下,经乙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的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30个工作日内进行付款;

4)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金额为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10%,合计为3,609.3301万元,时间安排为在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的前提下,经乙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的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30个工作日内进行付款。

5)乙方受让爱派克斯持有的标的公司23.2419%股权所应支付的9,737.194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由乙方在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时全额支付给爱派克斯。

6)如上海摩萨克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向林平和爱派克斯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安正时尚应当在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期间内支付上海摩萨克应向林平和爱派克斯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三)业绩承诺、利润补偿

林平和标的公司承诺,标的公司在以下各考核年度(盈利承诺期间)应完成以下业绩指标(会计核算期间为1月1至12月31日):

承诺完成的业绩指标	第一考核年度(2018年度)	第二考核年度(2019年度)	第三考核年度(2020年度)
净利润	不低于6,500万元	不低于6,600万元	不低于7,700万元

若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当期盈利承诺数,除非上海摩萨克和/或安正儿童在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以前扣减了相应的未支付利润补偿且扣减的利润补偿额小于当期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否则,林平应在乙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的公司当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之日起30日内向上海摩萨克和安正儿童支付利润补偿。

标的公司净利润以经乙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

(四)标的公司治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将由5名董事构成,由上海摩萨克向标的公司委派2名,安正儿童向标的公司委派1名,由林平向标的公司委派2名,其中,林平向标的公司委派2名董事均为礼尚信息的管理层员工。

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由乙方向总经理推荐,由总经理提名,除非有证据证明该被推荐人员不符合《公司法》对于该等人员的任职要求,总经理应提名乙方推荐的财务负责人,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五)股权激励安排

2020年12月31日以后,林平和乙方将按照届时的双方股权比例提供总额为标的公司5.00%股权转让给员工或员工持股平台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具体方案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不仅如此,林平亦可以以不高于前述价格额外向员工或员工持股平台转让不超过标的公司5.00%的股权。

(六)违约责任

对违约方发生的违约行为,守约方可以在知晓该违约行为2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进行协商解决,如在守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30日内协商未果,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15.00%的违约金。

林平将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按时向上海摩萨克和安正儿童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利润补偿。逾期支付的,林平应当按照逾期每日应付而未付利润补偿总额0.50%的标准计算违约金并支付给乙方,直至合同项下的利润补偿以及违约金付清之日。

乙方同意,乙方将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按时向林平和爱派克斯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逾期支付的,乙方应当按照逾期每日应付而未付的当期股权转让价款总额0.50%的标准计算违约金并支付给林平和爱派克斯,直至合同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以及违约金付清之日。

(七)解除或终止

交易双方同意,合同签署后的180天内,合同约定的股权交割未全部完成的,或行政机关对本次股权转让提出重大限制性条件,或林平和爱派克斯遭遇不可抗力事由致使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选择终止合同,乙方将放弃受让标的公司的股权;同时,乙方无需向甲方和/或标的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通知在到达其他各方时生效。

合同被解除或终止后,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损失和/或违约金的权利。在乙方根据合同的约定单方解除或合同终止后30日内,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八)争议解决

交易各方应努力友好解决因股权转让合同和对股权转让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关于合同的存在、效力或终止的任何问题)的履行或者不履行所引起的所有争议、争端和分歧(“争议”)。交易各方未能友好解决该等争议或权利主张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或主张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在解决争议期间,各方应在其它各个方面继续履行合同。

(九)合同生效

合同自各方签字或盖章并经安正时尚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如适用)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股权转让合同生效后,各方不得擅自变更、终止合同,如确需变更、终止合同的,应经交易各方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但是,乙方依照合同的规定解除、终止合同的情形除外。

五、收购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进入儿童及母婴行业

为公司进入儿童及母婴行业提供了较好的线上运营平台,以及专业化人才、品牌与资源等;童装是安正时尚未来的战略方向之一,结合礼尚信息母婴标品业务,将实现同一客群的业务协同,形成完整的儿童生活方式业务生态。

2)提高公司电商运营能力

有利于公司电商运营能力的提升与资源的整合以及业务的协同,从而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3)扩充公司运营品类至标品领域

通过合作,公司将从以服装为主的个性化产品运营扩充到标准化产品的运营,为公司未来布局化妆品(彩妆、护肤品)时尚标品业务提供渠道基础和运营经验,有利于公司经营品牌与品类的不断丰富与完善。

4)提升公司数字化营销能力

公司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消费者数据,礼尚信息通过国外著名品牌的运营,每年直接触达消费人群1500万人次。通过大数据挖掘与分析,更进一步了解消费者的消费变化与喜好,为消费者提供稀准的产品及营销策略。

5)整合国际品牌的平台

通过礼尚信息平台,依靠交易双方的资源、人才和品牌优势,引进国际知名服装、珠宝手饰、儿童用品等中高端人群生活方式产品进入国内,成为其品牌国内全渠道的运营商。

综上,本次收购对公司未来发展起到积极作用,通过这次收购公司将进入儿童及母婴为主的标品行业,对公司未来的业绩有持续积极的影响。

六、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

2018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礼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收购价格确定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可以增强公司互联网运营能力,拓宽公司现有品牌的网络销售和品牌推广渠道,以及挖掘更多与国际品牌合作机会,推动公司为满足消费者对时尚生活方式追求的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收购价格确定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虽然在本次收购由交易各方签署了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董事会审批同意,但依据《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签署后的180天内,合同约定的股权交割未全部完成的,或行政机关对本次股权转让提出重大限制性条件,或林平遭遇不可抗力事由致使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的约定。因上述情况或违约造成履约障碍时,本收购会受到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39证券简称:安正时尚公告编号:2018-068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上海礼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借款事项概述

(一)借款事项的基本情况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摩萨克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摩萨克”)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安正儿童用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正儿童”)完成收购上海礼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礼尚信息”)70.00%的股权交割以后,为帮助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礼尚信息做强自身业务,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为礼尚信息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礼尚信息股权完成交割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摩萨克和控股子公司安正儿童名下后至2019年6月30日止,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以内。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礼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借款对象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礼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类别: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上海市

住址:上海市青浦区淀湖路10号5幢105室

法定代表人:林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380.5175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9年1月23日

经营范围: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云平台服务,品牌管理,供应链管理,贸易经纪与代理,食品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脑图文设计,网页设计制作,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商务咨询,会务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音响设备及器材,通讯器材,照相器材,健身器材,皮革制品,装潢材料,家具,化妆品,文化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汽车用品,宠物用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2018年10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摩萨克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安正儿童签署了《关于上海礼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合同”),上海摩萨克和安正儿童将以现金方式收购礼尚信息70%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合同已成立并生效;收购完成后,礼尚信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平	114.1562	30.00%
2	上海摩萨克	228.3105	60.00%
3	安正儿童	38.0518	10.00%
合计	--	380.5175	100.00%

(三)财务状况

礼尚信息2018年上半年及2017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金额(元)	金额(元)
资产总额	277,228,400.22	290,997,088.28
负债总额	173,186,918.51	206,391,729.85
净资产总额	104,041,481.71	85,605,358.35
营业收入	300,289,381.75	469,361,703.44
净利润	35,946,126.36	30,669,353.58

(四)借款金额

最高不超过5,000.00万元

(五)借款期限

礼尚信息股权完成交割到上海摩萨克和安正儿童名下后至2019年6月30日止

(六)借款利率

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30%以内。

(七)抵押或担保

无抵押,无担保,由公司监督专款专用。

三、借款授权事项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实施借款的具体事宜。

四、本次借款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借款,有利于保证礼尚信息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降低礼尚信息融资成本,对其未来业绩产生积极作用。

此次公司向下属控股公司礼尚信息提供借款的利率为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30%以内,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39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18-069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因陆雅君等11名激励对象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公司已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1,920股。鉴于2017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其中包括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2018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回购议案,取消离职人员陆雅君、马亚军、陈色华、叶苏、孙晓艳、张若立、徐曼莉、蒋苏的激励资格,公司将以8.7929元/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27,540股,截止公告日,注销回购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127,540元,公司总股本将由404,459,020股变更为404,331,48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从404,459,020元减少到404,331,480元。

2018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回购议案,取消离职人员薛巍峰、齐晋铮、郝庆瑞的激励资格,公司将以8.7929元/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44,380股。截止公告日,注销回购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44,380元,公司总股本将由404,331,480股变更为404,287,1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从404,331,480元减少到404,287,100元。

二、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现就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等事宜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本次公司章程拟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445,902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428,710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0,445,902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0,428,71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将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议案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1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9日—2018年10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9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10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8年9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83,752,3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71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83,706,6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713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5,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0,844,2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6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798,5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64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5,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7%。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等列席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3,706,6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6%;反对3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1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3,706,6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6%;反对3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1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02、债券品种及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3,706,6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6%;反对3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1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0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3,706,6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6%;反对3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1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0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3,706,6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6%;反对3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1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05、募集资金的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3,706,6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6%;反对3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1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06、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3,706,6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6%;反对3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1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07、交易或转让场所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3,706,6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6%;反对3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1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08、担保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3,706,6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6%;反对3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1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09、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3,706,6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6%;反对3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1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3,706,6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6%;反对3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1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朱永梅律师、邬克强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8-062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60)。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1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11日至2018年10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1日15:00至2018年10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8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2018年10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院东旭大厦综合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关于补选谢国忠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关于补选谢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关于补选潘国正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相关要求,选举二名以上董事需要采用累积投票制度,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议案3: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关于补选谢国忠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补选谢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